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为保证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特制订本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评价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2%	营业收入2%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5%	错报 $>$ 营业收入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2%	资产总额2%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5%	错报 $>$ 资产总额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公司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公司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④ 公司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小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2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四、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五、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